

貝里斯
國際商業公司法
貝里斯法第 270 章，2000 年修訂版
TECH BASE MANAGEMENT LIMITED
德基管理有限公司
的
公司章程

1. 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TECH BASE MANAGEMENT LIMITED 德基管理有限公司

2. 註冊事務所

本公司之註冊事務所位於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Newtown Barracks, Belize City，或由本公司成員隨時經由決議決定之貝里斯境內的其他任何地點。

3. 註冊代理商

本公司之已註冊代理商是位於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Newtown Barracks, Belize City 的 Fidelity Overseas Limited，或符合國際商業公司法，貝里斯法第 270 章，2000 年修訂版（以下簡稱“本法”），並由本公司成員隨時經由決議決定之其他人士。

4. 一般目標及權力

本公司之目標為在貝里斯從事任何現行法律不禁止的行為或活動。

取決於貝里斯國際商業公司法案（第 270 章）和任何其他伯利茲法規，公司有，不考慮公司好處，但不受限於以下：

- 4.1. 全部容量或承擔所有事務或活動，做任何行動或加入任何沒有根據任何貝里斯法律或暫時被禁止生效的所有交易;
- 4.2. 一個法定人的充分的權利、力量和特權。

5. 排除條款

儘管這個備忘錄的第四條款規定和受限於貝里斯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270 章)，公司：

- 5.1. 不會繼續任何不符合國際商業公司法的生意，依據所列出的事業不包括所有在貝里斯國際企業公司法第 5(1)條款裡的;

5.2 參照前 5.1.1 項所列之，不得僅因下列原因而視本公司與居住於貝里斯之人士從事商業行為：

6. 股份資本

6.1 本公司的股份須使用美金設定（發行）

6.2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伍萬元整（US\$50,000）共分為伍萬股，每股面值壹美元

6.3 本公司法定股本是由一類別的股份所構成的，共分為伍萬股，每股面值壹美元，每股享有一票

6.4 公司允許發行之各種類別及各系列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權利，等級，限度與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權利的分配，例如投票，股息，清算時的買回與分配）應由公司董事會決議定之，但若公司章程或公司組織條例對上述名稱，權力，優先權，權利，等級，限度與限制已有規定時，即應依其規定。

6.5 本公只可用記名股的方式來發行全部被認可之股份。

6.6 公司的記名股可轉換，但應遵守本法、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組織條例的規定。

7. 修正

本公司有權在經過成員之決議後修正本公司章程。

在貝里斯憲法之下，為了達到成立一國際商業公司，下列具姓人士將是簽署者，並在下方簽署的證人出席下，簽署其姓名本公司章程：

公證人簽名

簽署人簽名

姓名 Ann Chou

姓名: Fidelity Overseas Ltd

住址: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住址: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Belize City, Belize

Belize City, Belize

Corporate Administrator

Company / CEO

日期 September 28, 2007

日期 September 28, 2007

貝里斯
國際商業公司法
貝里斯法第 270 章，2000 年修訂版
TECH BASE MANAGEMENT LIMITED
德基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條例

1. 序文

在此條例內，在不與主題或上下文相互矛盾之情況下，下列文字或詞句之解釋為在該文字或詞句右方之說明

詞字 意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原始制定或當時經過修正之公司章程。

本法 現行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貝里斯法第 270 章，2000 年修訂版（包括有關之法定的條例變更）。

本印鑑 根據並遵照第十二條之公司普通印鑑，或任何海外印鑑，或任何有價證券印鑑。

組織條例 本公司原始制定或當時經過修正之組織條例。

“書面”或任何類似意義的名詞應包括用打字機打出的，印出的，雕刻出的，石版印刷的，照相攝影的文字或是用任何方式表達或複製之可見的文字，包括電傳打字機，電報，電纜或其他使用電子通訊方式所產生的寫作。

如前所述，含在本條例內之文字或詞句應與本法有相同的意義，但不包含當本條例對本公司發生約束力時不具效力之法定的更正。

文字引用單數時將包含多數之意義而反之亦然。文字引用男性時將包含女性及中性，文字引用個人時將包含多人組成之企業和協會。

如果沒有特別聲明，在本條例內所提及之錢是指美國的貨幣。

2. 辦事處

本公司所有時候都須在貝里斯內有一已註冊公司。在董事不時可通過董事之決議的指定之下，或公司業務上之需求本公司可在貝里斯內或外之一或多處位置設立一或多個辦事處。

3. 記名股

第 1 條

本公司須對每位在公司裡持有記名股的成員發行經本公司的董事或主管簽名和蓋印鑑的股權憑證，詳細說明所持有的股份。

第 2 條

任何接受記名股股權憑證的成員須保障和維護本公司及其董事和主管的財產，使其不因任何人因持有股票而為錯誤或詐欺使用，以致蒙受損失或債務等損害。若記名股股權憑證損毀或遺失，可在提出損壞之證明後，或提供股東所決議之足夠的證據及賠償之後補發。

第 3 條

如過有多人共同註冊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任何其中一人有權發出可對此股支付的股利的有效收據。

4. 股份 - 發行，過戶及讓渡

第 1 條

根據本法、公司章程、本條例規定，以及本公司任何成員之決議，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須置於董事之支配之下，在不違反前述授與任何現有股份或股份的等級或系列的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出價、分配、給予權利於或棄置股份給該人士，按董事所決定之時日及條款及條件。

第 2 條

本公司應為其記名股和無記名股發行憑證，公司不得在其股權登記簿中為任何明示、默示或推定性的信託聲明。

第 3 條

董事可拒絕註冊任何有多於四位人士共同擁有的股份的過戶。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決議，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次數下，暫停股票過戶登記，並且關閉登記處，但須確保此暫停時期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裡超過六十天。

第 5 條

去世成員之遺囑執行人之管理人、不勝任的成員之監護人或破產成員的信託人為公司承認擁有相關股份所有權利的唯一人士，但不應被給予行使如一公司之成員之權利，直到如本法所述及如下第六條所述之開展。

第 6 條

任何人士因為任合成員之死亡、不勝任或破產並經過法律程序成為一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可在提出由董事會所決

定要求之證明後被註冊為一公司之成員。任何此類人士之申請成為註冊成員須被視為由死亡、不勝任或破產的成員過戶股份以及須被董事如此視之。

第 7 條

董事可依照本法、公司章程及本條例來制定規定及規章，以及他們可認為有關代表公司之股份之證明之發行及過戶之權宜之計以及可指派過戶代理人或註冊官，或兩者，以及可要求所有的股權憑證皆印有任一或兩這上述之者。沒有什麼在此處可被構成來禁止本公司在任何其辦公室作為自己的過戶代理人。

5. 成員會議

第 1 條

本公司每年可主持一年度大會於可於開會通知上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

第 2 條

除了年度大會之外所有成員之會議須被稱為特別會議。股東有權召開特別會議及，在成員依照本法之規定提出要求之下，須立刻著手召開特別會議。此議期不可晚於收到要求後八個星期。

第 3 條

董事可決定一固定之開會場地，此可位於貝里斯內或貝里斯外，或如無此固定之場所，開會通知須著名地點。

第 4 條

每個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如能實行，開會目的之書面通知須遵照第十五條第一條由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向每個擁有投票權之成員發出。

第 5 條

每個成員會議都須由董事長（如果有的話）擔任主席，如果他缺席，由一董事會所指派之人士取代而之，若此人缺席或無指派人士，將由一會議所選出之主席取代。公司秘書須在每個成員會議中擔任秘書之職務，如果他缺席，由一董事會所指派之人士取代而之，若此人缺席或無指派人士，將由一會議所選出之秘書取代。

第 6 條

在不侵害下第十七條之下，在所有成員會議中須有不可少於及不可多於兩位對將交易之事務有投票權之人士為了交易事務所組成之小組。此二位人士須為一成員或一成員之代理人或一公司所授權之代表。

第 7 條

除了在一小組的出席之下沒有任何事業可在成員會議中交易。如果此小組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的一個半小時仍未出席，或在會議進行之中中止出席，會議須休會直到一小組參加或直到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

第 8 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須為會議所指定者），主席可休會至下一個時間及下一個地點，但沒有事業可

被交易於一休會之會議，除了如果休會沒有發生時可能在會議中完全完成應處理的事項。會議休會超過十四天或更多時須遵照如上之第四條發出通知。否則不須發出任何此類通知。

第 9 條

董事，儘管他不是公司成員，須賦予其參加任何成員會議及公司內任何等級之股份之持有人個別會議，以及在會議中發言的權利。

第 10 條

當一個提案交由成員大會投票決定時須由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先前，或宣佈結果，舉手表決正式要求使用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法，公司章程之規定，投票方式可被下列要求之：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位有投票權之成員，或
- (3) 一或多位成員，其須代表不少於全部在該會議有投票權之成員（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十以及一成員之代理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該成員之要求相等。

第 11 條

除非得票數是被適當的要求之，主席的宣告一決議被通過或無異議通過，或由一特別的多數，或被否決，或沒有被特定之多數通過以及把結果登入至會議記錄中需為沒有證明紀錄下來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投票比例的事實的證據。

第 12 條

在投票前，在主席的同意下使用投票表決方式之要求可被撤回，撤回之要求不可被認為讓作出要求之前的舉手表決之結果失效。

第 13 條

投票須照主之指示進行之以及主席可指派監票員（不須為成員）和決定宣佈投票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結果之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

第 14 條

當贊成及反對同票數的情況發生時，無論是用舉手表決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主席在他該有的投票權外須被給予投下決定票的權利。

第 15 條

在主席選舉或休會意見詢問之中，投票表決須立刻進行。在任何其他意見詢問中，投票表決可立刻進行或在主席指定之時間和地點進行之，但不可超過要求投票表決之日之後三十天。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擋除了被詢問之意見外之任何事業之交易之會議之進行。如果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要求了投票表決然後該要求被適當的撤銷，會議須進行一如該要求不曾發出。

第 16 條

如果再要求投票的會議上沒有立刻投票，但有宣佈投票時間和地點時不須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其他的情況之下，指明投票時間和日期之通告須在七天前發布。

第 17 條

如果公司只有一位成員，假若該成員親自或代理代表多數本公司所發行和未償付之股份，該成員須擁有全權代表及使用公司之成員之名義行動，以及在此所含有關成員會議之規定將不適用。此一如前述之成員須對所有需要本公司成員決議之事務在便箋或備忘錄中簽名之書面紀錄以及此一行動須被視為本公司對此議題有投票權之成員無異議之決議。此便箋或備忘錄應代替會議記錄以及在所有用途上應構成足夠之決議之證據。

6. 投票和代理人

第 1 條

在每個成員會議中，如果應達法定人數始得開會時，在此會議將由大多數由有權投票之持股人，無論親自出席或是透過代理人，所投下的票決定一切會議中討論之事務，若非不合法，公司章程或本條例。

第 2 條

在不違反附隨於各類型股票，以及本法各條文就共同持股所規定之各項權利義務的情條件，在任何本公司之會議中，每位親自出席之成員對各項待決議題都享有一票投票權，並使用舉手表決的投票權。每位透過代理人出席會議之成員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若成員使用電話或其他電子工具，並且合乎本法之方式參加會議時，應視為親自出席。在此情況當議題投票時他須被依照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工具，依情況而定，傳達之訊息視為如是舉手表決時有或無舉手或如是在投票表決時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果參加者通訊之任何失敗將被視為在對議題投票時如是舉手表決時沒有舉手會如是在投票表決時缺席。

第 3 條

不可對任何選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是在被反對的票被提出的會議。任何適時提出之異議須交給會議主席，主席應作最終和決定性的決定。

第 4 條

指定代理人所用的文書應由被指派人親筆或由他的律師書寫，或，如果被指派人是一公司，須由適當指派之董事或主管或其普通印鑑。指定代理人文書須是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或任何其他由董事當時所允許或接受之格式。沒有人士可被指派為代理人若他非一成員。

第 5 條

上第四條之規定是加之而非損毀任何其他法定或其他規定使一為本公司之成員的公司（不管在哪裡成立）權授權一人士擔任其代表來參加本公司之成員大會。

第 6 條

指派代理人之文書或證明依照上第四條的方法的授權須交於秘書不少於二十四個小時，或跟著會議通知傳撥之代

理人表格所規定之較短之時間，該文書所命名之人士該投票，依情況而定，之會議或復會。

7. 董事

第 1 條

本公司之第一位董事須由公司章程之簽署者所選出者。而此後，新的董事須由成員或由現任之董事選出，任期由成員或董事個別決定。

第 2 條

董事之數量最少一人而最多十人。

第 3 條

每位董事須在，如有任何，由成員或董事，依適當性，所決議之任期其內擔任職務，或直到其死亡，辭職或免職。

第 4 條

無論有或無原因，經由成員之決議或董事之決議，任何董事都可被免職。

8. 董事的權力

第 1 條

本公司之事業及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該董事會須由一或多位個人或公司所組成。董事可支付主要用於公司成立、法人化和登記，以及與這些工作有關的費用，並可行使一切非本法或公司章程或本條例要求公司成員或其他任何人行使的權力，但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各項權利的授權規定，以及成員會議之相關決議。若成員會議之決議與本法，公司章程或本條例牴觸時，不可優先適用該決議通過的要件。若前述要件與董事先前採取之行動抵觸時，亦應優先適用董事之行動。

第 2 條

任何是法人團體的董事可指派何人是為它的適當授權之代表來代表它出席董事會或關於董事的書面默許。

第 3 條

常任董事可在他們的法人團體內出任任何空缺。

第 4 條

所有的支票、約定支付的貨、匯票、和其他可商議之文書，以及所有付給本公司的錢的收據都須，依情況而定，依董事當時所決定之方式被簽名、領取、接受、背書或其他在其他方面生效。

9. 董事之會議程序

第1條

本公司或任何委員會的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必要或理想的時間和方式和在貝里斯之內或外的地點開會。問題出現在任一次會議上將由大多數表決決定。在投票數相當的情況下，主席將有秒鐘或決定票。

第2條

一董事須被給予一不可少於一天的董事會議通知，但一個沒發一天通知給所有董事就舉行的董事會議將會有效一旦大多數有被賦予在會議的投票權的董事放棄開會通知。以及為了此一目的，一董事於該會議的出席須被視為構成於他的部分棄權。

第2條

在不傷及下第四條之下，一股東會議可以為任何目的完整的構成假若不少於一半於總數之董事都有親身或代理出席，除非董事只有兩位，在此情況下最少人數須有兩位。

第4條

如果本公司只有一位董事時，在此所含之有關董事會議之規定將不適用但此唯一之董事將有全權在全部的事務中，如沒被本法或公司章程會本條例需求應為本公司之成員所行使者，代表和為公司行動以及為替代開會紀錄須以書面紀錄和簽名於一便箋或一備忘錄有關於所有須董事決議之事務。此一便箋或一備忘錄須構成一董事之決議亦須為所有的目的的決議構成足夠的證據。

第5條

在每個董事會之會議中董事長須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如果沒有董事長或如果董事長沒有出席會議出席之董事須由他們之間選出某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第6條

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和會議程序須被一如本條例管理董事的會議程序的規定所管理只要這些沒有被任何再建立委員會的決議中的規定所取代而之。

10. (高級職員)

第1條

本公司可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必要或緊急時任命公司高級職員。該些高級職員包括一董事會主席、一董事會副主席、一總裁以及一或多位副總裁、秘書和司庫以及任何時間視為合意之高級職員。任何數量之職務均可由同一人士出任。

第2條

所有高級職員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決議規定。根據本法，公司章程和本條例，高級職員須執行其受任時所被指派的職責或其後經由董事會或成員大會決議規定修訂的職責。但無明確的職責劃分時，董事會主席有責任主持董事會及成員大會，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職責。總裁則是管理公司日常事務，而副總裁則於總裁缺席時按資歷高低順序代為執行職責，除此之外便是執行由總裁所委派之職責。秘書維持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冊、會議記錄簿與公

司紀錄(財務紀錄除外)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法律程序上的需求。以及司庫負責本公司的財政事宜。

第3條

公司之主管須任其職直到接任者適當的被選出和合格，但是任何由董事所選出或指派之主管可在任何時候由董事決議被免職，無論有或無原因。本公司任何職務之空缺可由董事決議遞補之。

11. 印鑑

第1條

董事須提供印鑑之安全保護。當本印鑑蓋在任何書面文件上時須由一董事或任何其他當時由董事決議之授權人士證明之。董事可在任何文件上提供用印刷或其他方式複製之本印鑑和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之簽名。此將如上文所述之在此文件上蓋上本印鑑及一樣之簽名具有一樣之力量和效力。

第2條

本公司可為了在貝里斯之外的任何領土行政區或地方之使用擁有一正式印鑑（海外印鑑），此印鑑須是其普通印鑑之複本。一適當的被蓋上海外印鑑之契約或其他文件將對本公司有約束一如本公司之普通印鑑蓋在其上。

第3條

本公司可為了蓋印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及蓋印於產生或證明有價證券之發行之文件的目的擁有一正式印鑑（有價證券印鑑）此印鑑須是為本公司之普通印鑑之複本外加“有價證券”之字眼在其面上。各個有有價證券印鑑蓋印於其上的證明不須有任何簽名。

12. 股利

第1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決議之下宣佈和用錢，股份，或其他財產支付股利但只可使用盈餘來通告和支付之。如果股利是使用正幣支付時根據授權股利的股東的決議董事將有責任建立和紀錄將分發的資產的一公正及適當的價值。

第2條

股東可向成員支付股東視為應跟本公司的利潤作調整的期中股利。

第3條

在宣佈任何股利之前，董事可在本公司的利潤中保留一個他們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基金，以及可將此保留為儲備基金的金額投資在他們所選擇的有價證券。

第4條

任何有可能被通告的股利的通知須用如第十五條款第一條所述之方法給予各個成員以及所有在通告三年後無人領取之股利將由股東之決議沒收為本公司的利益。

第 5 條

沒有股利可擁有不利於公司的利益。

13. 稽查

第 1 條

本公司可由成員之決議要求稽查員檢查本公司的任何帳目。

第 2 條

第一位稽查員須由董事的決議所指派者。隨後的稽查員須由成員的決議所指派者。

第 3 條

稽查員可為本公司的成員但是沒有董事或其他主管可在其在本公司的任期中有資格作為稽查員。

第 4 條

本公司的稽查員的報酬：

(a) 如是董事指派之稽查員，可由董事之決議所固定的。

(b) 根據前述，須由成員的決議或是經由成員的決議本公司可決定之固定額數。

第 5 條

本公司的每位稽查員須擁有在任何時候存取帳目簿和收據簿的權利，以及須有資格向本公司的董事和幹事要求他所認為對稽查員的責任的執行有需要的資訊和解釋。

第 6 條

本公司的稽查員須有資格收到通知和參加製作本公司的利潤和虧損和資產負債表的成員會議。

14. 通告

第 1 條

當本公司給予其成員任何通告，資訊或書面報告書，如果該成員持有記名股，須當面送交或使用郵寄或電報，電纜，電傳打字機，傳真通訊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如果使用當面送交以外，該通告須指向各個成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登記上他的地址除非他在發出通告之前向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給他的通告送交至其他地址，如是如此須指向要求內指明的地址。至於持有無記名股的成員，任何此類通告，資訊或書面報告須如公司章程要求之方法送交之和/或在一貝里斯的報紙上刊登，在其他董事認為適當的報紙（如有的話）以及在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報紙，如果不

同。

第 2 條

送交本公司的任何召集，通告，程序，文件，過程，資訊或書面報告書可留下送交，或使用掛號信送往本公司的已註冊公司地址，或是留與或使用掛號信寄往本公司之註冊代理。

第 3 條

送交本公司的任何召集，通告，程序，文件，過程，資訊或書面報告書的送交可出示該召集，通告，程序，文件，過程，資訊或書面報告書寄出時有在規定送交期之內容許正常遞送過程時投遞以及正確的編址和郵資預付。

15. 修正

此些條款只有在本公司的成員的決議之下被更改，撤銷或替換。在貝里斯憲法之下為了達到成立一國際商業公司在下有其姓名和地址作為簽署人的人士並在此在下面簽署的證人的出席之下簽述其姓名於本協會之條款

公證人簽名

簽署人簽名

姓名 Ann Chou

姓名: Fidelity Overseas Ltd

住址: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住址: Suite 508, Marina Towers,

Belize City, Belize

Belize City, Belize

Corporate Administrator

Company / CEO

日期 September 28, 2007

日期 September 28, 2007

本協會之備忘錄以及協會之條款為中文翻譯版本。若翻譯之文意與英文原意有所抵觸時，以英文版為主。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If there exist a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in context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shall prevail.